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B座17樓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第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3. 「**動議**重選蔡海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6.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股東特別大會亦將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可接入的電子方式(透過Zoom網絡直播)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並提問。股東將能夠由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登入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對於有意觀看網絡直播的股東,閣下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前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註冊,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過電郵向有關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而該等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8. 本通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